最特写

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大庆市公安局网警分局副局长 贾晓亮

贾晓亮(右一)与其他全国人大代表一同视察工作。

贾晓亮:照亮网络空间的“一束光”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郭东旭 刘刚

在黑龙江省大庆市网安界,说起专家型人才,大家脑海里最先闪现的名字就是贾晓亮。从警18年,贾晓亮从一名计算机专业毕业生逐渐成长为网络安全专家,为保护群众的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默默努力着,成为照亮网络空间的“一束光”。

再难啃的“硬骨头”都愿意尝试

2005年8月,贾晓亮考入公安机关,正式成为一名人民警察。计算机专业出身的他,在填报考录岗位时,毫不犹豫地选择了网警这个专业性、技术性极强的领域。

“可能每个男孩心中都有个警察梦,我也不例外。”谈起入行的初衷,贾晓亮笑着说道。贾晓亮对记者介绍,网络犯罪不同于一般的刑事犯罪,专业性强且隐蔽性深。这也对办案民警的专业能力和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办案民警往往既要在电脑前分析海量数据,又要参与抓捕和审讯,更要具备熟练运用法律知识办理案件的能力。

工作虽然难,但只要能发挥所长,守护一方群众平安,再难啃的“硬骨头”,贾晓亮说他都愿意尝试。怀揣这样的理想,贾晓亮在网安的工作岗位上不断耕耘,一干就是18年。

十余年的时间,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贾晓亮也在不断成长,他也深刻地意识到互联网的蓬勃发展为群众生活带来的便利及隐忧。“有的人一下子被骗去几十万甚至上百万,那可能是一个家庭一辈子的积蓄,被害人内心的那种绝望你很难想象。”

每日与犯罪嫌疑人隔空较量的贾晓亮深知,想要给群众带来安全感,必须“练就一身硬功夫、真本事”。在同事们眼里,贾晓亮是名副其实的“学霸”。案头上的专业书籍被他反复翻阅,标注的内容总是密密麻麻。

在公安部组织的“净网2019”专项行动中,贾晓亮组织侦办了一起“猫池”控制软件案件。当时,“猫池”的概念对于大庆网警来说还是空白,贾晓亮边办案边学习,把相关知识研究透彻。因他的侦查打击方法效果显著,次年,受公安部邀请,在第十一届中国信息安全法律大会上,贾晓亮介绍了相关办案经验。

2020年,受疫情影响,投递简历遭遇刷单诈骗的案件量激增。贾晓亮带领专案组民警连续侦查3个月,发现了类案背后隐藏的庞大网络黑产犯罪链条。凭借丰富的办案经验,贾晓亮撰写了9000多字的办案指引,清晰阐释了案件的法律适用、办案要点等,为类似案件的办理提供了参考。

在贾晓亮的带动和大庆市公安局网警分局民警的共同努力下,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将大庆市公安局网警分局确立为公安部首批打击网络黑产犯罪情报支撑点。贾晓亮本人也先后获评黑龙江省网络安全专家、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等称号。

围绕网络安全为民履职

2023年,贾晓亮当选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当选人大代表后,贾晓亮一直在思考如何更好履行代表职责,为群众建言发声。他向往届代表请教撰写建议的要点和经验,并积极调研走访,了解群众的所思所盼。

针对我国网民众多、涉网犯罪持续高发的现状,贾晓亮多次提出加强网络安全的建议。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他提交了《关于加强网络账号黑灰产业链源头治理的建议》。贾晓亮在建议中呼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尽快制定出台手机卡和网络账号注册、销售和转让相关的法律规范和禁止性规定,为基层执法提供法律依据,遏制网络账号随意买卖和滥用的现状。同时,工信、网信等部门应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对手机卡开转环节的监管力度,引导电信运营商强化内部管理。

与此同时,贾晓亮也非常关注检察工作。他说:“在打击违法犯罪,为群众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方面,检警虽分工不同,但使命一致。双方只有密切协作,不断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才能不断统一证据标准,提升办案质效。”

不久前,贾晓亮应邀参加大庆市林甸县检察院举办的工作创新座谈会,针对如何通过检察工作创新,强化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案件溯源治理,他结合多年实践经验,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并与该院干警就如何开展此类案件介入侦查、引导侦查取证、电子证据收集、加强检警协作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

为检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1月14日,受黑龙江省检察院邀请,贾晓亮在黑龙江省检察院分会场参加了全国检察长会议,聆听了最高检2023年检察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任务部署。

“全国检察长会议提出要‘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与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提出的‘为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公安力量’的理念殊途同归。”谈起参会心得,贾晓亮感触颇深。他认为,检察机关、公安机关都是党领导下的政法机关。政法工作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保障。侦查、起诉作为打击违法犯罪的重要环节,需要检警密切配合,才能实现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共同追求。特别是2021年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以来,更是将检警协作配合推向了新高度,也为基层政法机关日常协作配合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贾晓亮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他所在的大庆市公安局网警分局负责大庆市网络违法犯罪案件侦办工作,针对新型网络犯罪法律适用方面的空白点和难点,贾晓亮苦心钻研法律,在侦办案件过程中与检察院、法院工作人员进行常态化会商沟通,邀请检法部门提前介入,在合作中不断凝聚共识,有力解决了新型犯罪案件定性、证据收集等难题。

作为检察院的“座上宾”,贾晓亮对大庆两级检察机关的各项亮点工作如数家珍,不论是检察开放日活动,还是代表委员座谈,他总能抓住问题关键,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检察机关要加强电子证据取证分析专业能力建设,探索搭建公检法一体化电子证据共享平台,保证诉讼过程中电子证据的同一性和完整性,节省电子证据在各部门之间重复提取、复制的时间,提高办案效率。”

“要关注在校学生群体参与涉网犯罪现象,尤其针对近年来高发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犯罪,检察机关可以加强关注并及时介入,从源头上避免学生参与涉网犯罪。”

贾晓亮告诉记者,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他给自己定下三条“规矩”:调研要深入基层群众;建言要反映难点问题;履职要发挥好专业优势。“只有这样才有发言权,才能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采访结束时,贾晓亮诚恳地说。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贾晓亮(左三)在人民大会堂门前与其他公安系统的人大代表讨论会议议题。

初心之路

吃上“茶叶饭” 走上致富路

□讲述: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五指山市水满乡党委书记 林豪

我所在的水满乡地处五指山山区腹地,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85%以上的地理面积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受到历史和地域等因素的影响,从前的水满乡“穷得只剩下山和水”。一边要保护生态,一边要发展经济,如何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农村经济,成为摆在水满乡党委眼前的一道难题。

2019年,我出任水满乡党委书记后,带领党员干部走进田间地头,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得出的结论是:水满乡纬度低、海拔高、昼夜温差大,独特的气候和海拔优势非常适合茶叶的生长。很快,水满乡党委带领村民发展林下经济,种植本地“大叶种”茶。

为保障农民茶叶销路,我们引导茶企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茶叶销量大幅增长。从此,水满乡靠着吃“茶叶饭”,顺利实现脱贫“摘帽”。后来,我带领村民继续扩大茶叶种植规模,提升农民种茶和制茶技艺,促进茶产业提质升级。到2022年底,水满乡茶叶种植面积突破7600亩,茶青产量50多万斤,茶青收入超过800万元,实现产量收入双增长。

2022年4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水满乡毛纳村考察时指出,乡村振兴要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上下功夫,继续做强做大有机农产品生产、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产业,搞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衔接。我始终牢记总书记的殷切嘱托,为了更好适应市场需求,我带领水满乡依托良好的生态优势,将热带雨林元素与当地黎族苗族少数民族文化相结合,大力推动农旅融合,全力打造“五指山谷、水满何处”全域旅游品牌。同时,健全农村“五网”基础设施,引进高端度假酒店品牌,带领村民发展民宿产业。

如今的水满乡交通便利、文明和谐、环境宜居,八方游客络绎不绝。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我一直与检察机关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我多次受邀参与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庭审观摩等活动。在参与检察机关的活动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海南检察机关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融入检察工作,特别是通过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调动行政机关、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海南热带雨林保护的实践,令我深受启发。

期待海南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妥善办理各类涉林涉猎,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案件,筑牢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屏障。多在精准规范上下功夫,突出抓好法定领域办案工作,找准损害公益的突出问题,多办有影响、效果好的案件。同时,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法治宣传力度,在全社会逐步形成人人参与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特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乡村振兴等是关系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也是我最关心的领域,在今年即将召开的全国两会上,我将主要围绕以上方面提出建议。比如,国家能否出台更多政策支持农村发展茶叶等林下经济,加大对生态旅游的扶持力度等。我将继续为乡亲们建言发声,努力让大家的日子过得更红火。

(整理:本报记者李轩甫)

林豪(右)在茶园与茶农交流采茶情况。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2月5日(总第10470期)

刘树堂:本院受理原告孙阿丽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314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3月27日9时在太和县人民法院旧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刘贺:本院受理原告郭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直接或留置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22民初122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一、准许原告郭芳与被告刘贺离婚;二、婚生女刘钰鑫由被告刘贺抚养,原告郭芳依法支付抚养费每月500元,抚养费从2023年11月份支付至女儿刘钰鑫满18周岁止,抚养费每年支付一次,于每年的12月30日前付清当年的抚养费;本案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郭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杜勋:本院受理郭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857-1号,因你住所地不详、无法联系,有关法律文书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6日9时在太和县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饶晓峰:本院受理原告史兆明、史明田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22民初13965-1号,因你地址不详,有关法律文书无法直接送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12日10时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赵翠丽:本院受理原告谭子良与被告赵翠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6549号,现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金祖森:本院受理孙海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852-1号,因你住所地不详、无法联系,有关法律文书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3月26日9时30分在太和县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王贺昌、王浩鸣:本院受理原告李善明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454号,因你们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3月27日9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旧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王小标: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07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金锐: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骏通运输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开明:本院对原告阜阳市豪德门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丁开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2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02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1797.65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梁明哲: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安一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梁明哲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4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租金31500元及利息2996.31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磊:本院受理高雨诉你、尹家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041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1202民初14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付士国:本院对原告阜阳开发区顺金五金批发部诉被告付士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付士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开发区顺金五金批发部货款17909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24元,由被告付士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侯春亮:本院受理赵小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9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磊、张蕾: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淼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121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铁刚、阜阳市龙创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萍诉被告高双宝、王铁刚、第三人阜阳市龙创装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23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晓林:本院受理原告卢玉明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24民初100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夏春杏:本院受理原告高志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24民初95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安徽绿隽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林鹤与被告安徽绿隽置业有限公司车位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132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